

六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企业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桂林市临桂区教育局)的(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临桂区教育局中小学学校内宿生管理人员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152人,营业收入为1139.11万元,资产总额为55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 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11日